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3 年_职业技术教育(交通运输)专业硕士研究生一志愿第一批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表

学院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考生编号	志愿类别	专项计划	初试总成绩	复试总成绩							是否				如定向粤东西		
						复试科目 笔试成绩	面试成绩	外语成绩	小计	是否复 试合格	总成绩			拟录取专业代码及名称	研究方向		北计划(具体市、县)	录取类别	备注
1	赖瑞丰	105883443302328	第一志愿		358	80.00	92. 29	44. 00	216. 29	是	574. 29	1	是	045120职业技术教育	交通运输	全日制	无	非定向就业	
2	容华苹	105883443301968	第一志愿		362	90.00	93. 86	45. 29	229. 14	是	591.14	1	是	045120职业技术教育	交通运输	非全日制	无	定向就业	
3	陈芳	105883443903483	第一志愿		352	77.00	93. 86	45. 71	216. 57	是	568. 57	2	是	045120职业技术教育	交通运输	非全日制	无	定向就业	

1. 非会计专业: 复试总成绩=复试科目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+外语成绩,低于150分(满分250分)视为复试不合格,不予录取; 2. 专项计划: 少干计划、退役士兵计划、定向粤东西北计划。无专项计划不用填。3. 拟录取专业代码及名称;要填写正确、完整的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。4. 研究方向根据招生专业目录来填写,如无则填写;不区分研究方向。5. 如定向粤东西北计划(具体市、县);有该定向的考生要填写具体定向的市和县。6. 录取类别;少干计划的考生和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选择定向就业,全日制的考生选择非定向就业。7. 备注;没入围拟录取又复试合格的考生可以选择候补

表格制作: 分数审核:

复试小组组长签字(单位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